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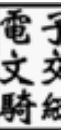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4900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習教師名單.pdf、課程表.pdf (114QA03275_1_10102603568.pdf、
114QA03275_2_10102603568.pdf)

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執行教育部「114學年度
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
貴單位核予所屬進修本學分班教師以公假登記修讀115年
寒假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0712C號函
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5年寒假上課時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至115年2月3日
（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）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同意所屬教師於本階段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
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課程修習教師名單及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
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
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



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
等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